

出埃及記結晶讀經（二）

第一篇

律法是神的見證，將神啓示給祂的百姓，也是神活的話，將神的本質灌注到愛祂的尋求者裏面

讀經：出二十1~17，三四28，詩十九7，羅七14，林後三6，提後三16，約五39~40

壹 律法是神的見證，神的彰顯，將神是怎樣的一位，向祂的百姓啓示出來—出十六34，三一18，三二15，四十20，二五21~22，三八21，二十1~17，詩十九7，創一26：

- 一 律法總是將制定律法者是怎樣的人顯明出來。
- 二 神認為十條誡命，十條律法，乃是『十句話』（申四13，出三四28，二十1）—這進一步指明，律法是神自己的啓示，因為一個人所說的話，就把那個人啓示出來：
 - 1 神是忌邪的—4~6節，參林後十一2。
 - 2 神是聖的—出二十七7~11。
 - 3 神是愛的—12~15，6節，參羅十三8~10，加五14。
 - 4 神是義的—出二十五5。
 - 5 神是真實的—16節，參約壹一5~6。
 - 6 神是純潔的—出二十二2~3，17，參詩一一九140。
- 三 律法作為神的話和神的見證，神的彰顯，豫表基督是神的話和神的見證，神的彰顯；基督完滿且充分的描述神，並彰顯神—約一1，18，啓十九13，一5，西一15。
- 四 基督是律法（即神的見證）的實際；神的見證表徵基督，神的具體化身，（二9，）是神所是之活的描繪：
 - 1 律法是神的十句話，將神啓示給祂的百姓；照樣，基督是神的話，將神啓示給我們—約一1，14。
 - 2 我們不該想要從外面遵守律法，乃該讓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，使我們能成為神的見證，就是神彰顯的擴展和擴大—羅八4。
- 五 遵守律法的實際乃是活神並彰顯神；這樣的生活，就是在

第一篇(續)

神永遠經綸裏的生活，乃是神人的生活，是憑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不斷的否認己，釘十字架，而活那是神見證之基督的生活，使神得着擴大並擴展的彰顯—太十六24，加二20，腓一19~21上，羅八4。

貳 律法有兩面—字句的一面和那靈的一面；『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』—林後三6，參詩一一九50：

- 一 我們來就近律法的態度，若只是關切字句的誠命，我們所有的就是律法在殺死人的字句這一面：
 - 1 律法在我們的經歷中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，在於我們的心接受律法的情形—參出十九8~9，二十18~19。
 - 2 我們到律法這裏來，若不在愛裏尋求神，反而把律法與活的神這生命的源頭分開，（參約五39~40，）那原本為要帶進生命，本身卻不能賜生命的律法，（加三21，）對我們就成為定罪和殺死的元素。
- 二 然而，我們若將律法的每一部分—所有的誠命、規條、律例、訓辭和判語，當作我們所愛之神呼出的話，（提後三16，）我們就會有律法賜生命之靈的這一面：
 - 1 我們若愛神，謙卑自己，把律法當作神活的話，藉以接觸祂並住在祂裏面，律法就要成為管道，藉此將神聖的生命和本質傳輸給我們，作我們的供應和滋養。
 - 2 我們藉着律法作為神的話，得着神本質的注入，就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與神成為一，並自然而然過彰顯神且符合祂律法的生活—羅八4，腓一21上，約六57，63。

參 律法有兩面的功用：

- 一 在消極一面，律法暴露人的罪，（羅三20，五20，七7~8，）叫罪人服在神面前；（三19；）律法也將神所揀選的人看守在其監管之下，使他們可以被帶到基督面前。（加三23~24。）
- 二 在積極一面，律法是神活的見證，其功用是將活神供應給尋求祂的人，（詩一一九2，88，）也是神活的話，其功用是將神自己作為生命和光，分賜到那些愛律法的人裏面。（25，116，130。）

第一篇(續)

肆 律法是神活的話，將神的本質灌注到愛祂的尋求者裏面，使他們成為祂的見證，以完成祂永遠的經綸：

- 一 律法是屬靈的，在素質、性質和本質上，與那是靈的神一樣—羅七14，約四24。
- 二 律法作為神的十句話乃是神的氣，將祂的成分傳輸到接受祂話的人裏面—提後三16：
 - 1 基督自己是神真實而活的律法，是神的話，神的氣，神的彰顯。
 - 2 藉着禱讀神的話，我們將神的成分吸入我們裏面，而得着神的所是灌注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活基督，成為神活的彰顯，神活的律法，也就是神活的描繪—弗六17~18。

伍 作為神的話，律法最高、最內在的功用乃是將神的本質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與神是一，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神一式一樣：

- 一 摩西從神領受律法時，得着神元素的注入，使他因神發光—出三四32~35。
- 二 當我們藉着神的話，被祂的本質注入時，我們就成了祂所是的，祂神聖的屬性也彰顯在我們的人性美德裏。
- 三 我們遵守律法的要求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努力，乃是憑那藉着我們接觸主，從祂所注入到我們裏面的一切；一旦神的本質完全注入到我們裏面，神自己這頒賜律法者，就要從我們裏面遵守祂自己的律法。

陸 兩種對待律法的人—愛神的尋求者和遵守律法字句的人—參創二9，林後三6，15~16：

- 一 作詩的人是愛神的尋求者，他們愛那作為神的見證和神活話的律法：
 - 1 他們愛神—詩十八1，七三25，一一六1。
 - 2 他們尋求神—四二1~2，四三4，一一九2，10。
 - 3 他們與神同住—二七4，八四1~7，九十1。
 - 4 他們瞻仰神的榮美—二七4。
 - 5 他們被神的豐富所注入—一五二8，九二13~14，10。
 - 6 他們享受生命的豐富—三六8~9。

第一篇(續)

- 7 他們得着神的供應，好遵守神的話——一九57。
- 8 他們寶愛神的律法——14，72，127節。
- 9 他們嘗到律法的甘美——103節。
- 10 他們仰望並默想神的話——147～148節。

二 西面和亞拿也是在愛慕尋求神的人當中：

- 1 當西面和亞拿等候基督時，有聖靈在他們身上一路二25。
- 2 他們也得了聖靈的啓示，並且憑着那靈而行——26～27節。
- 3 他們住在聖殿裏，禁食祈求事奉神；因此他們享受神，並接受神的注入——37節。
- 4 因着他們已被神的本質注入，就能活出一種生活，符合作神彰顯的律法。

三 熱中猶太教者，就是墨守成規，拘泥於教條的遵守律法字句者，無心爲着神，只爲着殺死人的律法字句，在神之外尋求律法——太十五8，加六12～13。

四 大數的掃羅得救以前，爲律法大發熱心；（腓三5～6；）身爲熱中猶太教者，他甚至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。（提前一13。）

柒 藉着神活的話而被神的本質所灌注，我們成為真正敬拜神的人，就是照着神的所是，符合神的所是，並返照神的所是，使神得着榮耀的人——約四24，五39～40，林後三18：

- 一 真正敬拜神的人乃是被神注入並活出神，因而成爲照着神所是並符合神所是的人；這種人的生活符合神的生活，並返照祂的所是，這就是耶穌活的見證。
- 二 律法作爲神的話，乃是神的呼出，使我們吸入神，好得着生命的力量，而活出律法；這律法符合神的性情和彰顯——提後三16，弗六17～18，羅八4。

捌 地上最崇高的職業，就是花時間讓神注入，使我們因神發光並將神照耀出來；這完成神永遠的經綸，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面，使祂得着祂的見證，就是祂那擴大、擴展的彰顯——林後三15～18。